

第 15 章 政府採購

第 15.1 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及公共工程特許契約，係指為提供建造或整建實體基礎建設、工廠、建物、設施或其他政府所有之建物為主要目的之契約，採購機關於契約存續期間，得就一定期間授與廠商暫時所有權或控制及營運權，及收取使用費之權利，作為廠商執行該契約之條件；

商業貨品或服務，係指在商業市場上一般出售或提供販售，且通常由非政府之買方、非為政府目的所購買之貨品或服務；

書面係指以文字或數字呈現之意思表示，可閱讀、重製及可作為意見交流之用，得包含以電子傳送及儲存之資訊；

限制性招標係指採購機關與其選擇之單一或數個廠商洽商之採購方式；

多次使用之合格廠商名單係指採購機關已認定符合該名單之參與條件，且採購機關有意使用逾一次之名單；

採購公告係指採購機關發布，邀請有意願之廠商申請參與及/或投標之公告；

補償交易係指要求自製率、國內廠商、技術授權、技術移轉、投資、相對貿易或類似要求之條件或承諾，以鼓勵當地發展或改善締約一方之國際收支；

公開招標係指所有有意願之廠商均得投標之採購方式；

採購機關係指附件 15-A 所載機關；

公告係指透過平面或電子方式廣為散布且一般民眾容易取

得之資訊；

合格廠商係指經採購機關認定符合參加條件之廠商；

選擇性招標係指採購機關所邀請之合格廠商始得投標之採購方式；

服務，除另有規定者外，包含工程服務；

廠商係指提供或可提供貨品或服務予採購機關之人或一群人；及

技術規格係指下列之招標規定：

(a) 載明下列特性：

(i) 擬採購之貨品，包括品質、性能、安全性及大小，或生產之程序與方法；或

(ii) 擬採購之服務，或提供之程序或方法，包括任何適用之行政規則；或

(b) 列出適用貨品或服務之專門術語、符號、包裝、標誌或標示要求。

第 15.2 條：適用範圍

本章之適用

1. 本章及於適用之採購之任何措施。
2. 為本章之目的，適用之採購係指政府採購：
 - (a) 附件 15-A 中各締約方於其承諾表載明之貨品、服務，或前二者之結合；
 - (b) 以契約方式，包括：購買、租賃，不論有無附帶承購選擇權、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及公共工程特許契約；
 - (c) 刊登採購公告時，按第 8 項及第 9 項估算之金額等於或高於締約一方於附件 15-A 承諾表所載門檻金額；

- (d) 由採購機關；及
- (e) 非屬本協定所排除者。

不適用之情形

3. 除於締約一方承諾表附件 15-A 內另有規定者外，本章不適用於：

- (a) 購買或租賃土地、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動產或其上之權利；
- (b) 締約一方，包括其採購機關，以非契約之協議或任何形式提供之協助，包括合作協議、補助、貸款、注資、保證、補貼、財務獎勵及贊助措施；
- (c) 採購或獲得：財務代理或存託服務、受管制金融機構之清算及管理服務，或涉及公債發售、贖回、發行之服務，包括貸款或政府債券、票券與其他證券；
- (d) 公共僱傭契約；
- (e) 下列採購：
 - (i) 為提供國際援助之特定目的而為之者，包括開發援助；
 - (ii) 受國際組織資助，或國外或國際補助、貸款或其他協助，且該國際組織或捐贈者訂有適用之採購程序或條件者。倘國際組織或捐贈者適用之採購程序或條件未限制廠商之參與，則其採購應依照第 15.4.1 條(一般規定)；或
 - (iii) 依照關於軍隊派駐，或關於某一計畫簽署國聯合執行之國際協定所要求之特定程序或條件；及
- (f) 採購機關為其所屬締約方領域外之消費，於其所屬

締約方領域外辦理之貨品或服務採購。

承諾表

4. 各締約方應於附件 15-A 之承諾表中載明下列資訊：
 - (a) 於第 A 節載明辦理採購適用本章之中央政府機關；
 - (b) 於第 B 節載明辦理採購適用本章之中央以下政府機關；
 - (c) 於第 C 節載明辦理採購適用本章之其他機關；
 - (d) 於第 D 節載明適用本章之貨品採購；
 - (e) 於第 E 節載明適用本章之服務採購，但不包括工程服務；
 - (f) 於第 F 節載明適用本章之工程服務採購；
 - (g) 於第 G 節載明任何總附註；
 - (h) 於第 H 節載明可採行之門檻調整公式；
 - (i) 於第 I 節載明依據第 15.6.2 條（採購資訊之公告）要求之公告資訊；及
 - (j) 於第 J 節載明依據第 15.5 條（過渡性措施）所定任何過渡性措施。

遵循

5.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採購機關遵循本章辦理適用之採購。
6. 採購機關於任何採購階段皆不得擬定或設計一個採購案，或建構或分割，將一採購分為數個採購，或使用特定的估算方式以規避本章之義務。
7. 在符合本章規定之前提，本章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任何締約方，包括其採購機關，發展新採購政策、程序或契約方式。

金額估算

8. 為確認是否為適用之採購而進行金額估算時，採購機關

之估算應包括採購期間內估計最大總值，並將下述內容納入考量：

- (a) 各種形式之報酬，包括額外費用、費用、佣金、利息或契約下可能提供之其他收入來源；
- (b) 任何選擇權條款之金額；及
- (c) 同一採購於同一時間或經過一定期間，決標予一個或數個廠商之任何契約。

9. 倘未知採購期間最大估計金額，除依本協定排除適用者外，該採購仍應認定為適用之採購。

第 15.3 條：除外事項

1. 本章內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締約一方，包括其採購機關，採行或維持下列措施。但各締約方在相同狀況下就各項措施之實施，均不得構成專斷或無理歧視之手段，亦不得成為對締約方間國際貿易之變相限制：

- (a) 維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所必要者；
- (b) 維護人類與動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要者；
- (c) 保護智慧財產權所必要者；或
- (d) 與身心障礙者、慈善或非營利機構，或受刑人之貨品或服務有關者。

2. 全體締約方瞭解第 1(b)款包括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要之環境措施。

第 15.4 條：一般規定

國民待遇及不歧視

1. 關於適用之採購，各締約方與其採購機關對於其他締約方之貨品與服務以及其他締約方廠商，應立即且無條件給予不低於下列之待遇：

- (a) 對國內貨品、服務及廠商之待遇；及

(b) 對其他締約方之貨品、服務及廠商之待遇。

為更明確起見，本協定於此處所定義務僅及於締約一方對其他締約方貨品、服務及廠商之待遇。

2. 對於任何涉及適用之採購之措施，締約方及其採購機關不得：

(a) 基於外國分支關係或外資所有權之程度，而對一本地設立之廠商，給予較低於另一本地設立之廠商之待遇；或

(b) 基於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屬於其他締約方，而對一本地設立之廠商予以歧視。

3. 所有適用之採購，其決標應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採購方式

4. 除符合第 15.9 條（廠商資格）或第 15.10 條（限制性招標）規定者外，採購機關應採公開招標程序辦理適用之採購。

原產地規則

5. 各締約方就適用之貨品採購，應適用該貨品於正常貿易下採行之原產地規則。

補償交易

6. 就適用之採購，締約方及其採購機關不得於任何採購階段尋求、考慮、實施或執行任何補償交易。

非屬針對採購之措施

7. 第 1 項與第 2 項不適用於下列事項：針對進口或涉及進口所課徵之關稅及費用；課徵上述關稅及費用之方法；對於適用之採購之措施以外之其他進口規定或手續，及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

採用電子方式

8. 全體締約方應就適用之採購尋求提供採用電子方式之

機會，包括刊登採購資訊、公告與招標文件，及接受投標。

9. 以電子方式進行適用之採購時，採購機關應：

- (a) 確保該採購所使用之資訊科技系統與軟體，包括有關資訊之驗證與加密之系統及軟體，能透過一般管道取得，且與其他一般管道可取得之資訊科技系統與軟體確能相容並交互運作；及
- (b) 建立並維持確保廠商提供資訊之廉政機制，包括申請參與及投標。

第 15.5 條：過渡性措施

1. 締約一方屬開發中國家（「開發中國家締約方」）者，得於其他締約方同意時，依附件 15-A 該締約方承諾表第 J 節所載之過渡期，採行或維持一個以上之下列過渡性措施：

- (a) 價格優惠計畫，惟該計畫須：
 - (i) 僅針對標案中使用來自採行貨品或服務價格優惠之開發中國家締約方之貨品或服務；及
 - (ii) 透明，且於採購公告內清楚說明優惠與於該採購之適用情形；
- (b) 補償交易，惟採購公告內須清楚載明執行該補償交易之所有要求或考量；
- (c) 特定機關或部門逐步適用；及
- (d) 高於該締約方永久門檻金額之門檻金額。

過渡性措施應以不造成其他締約方間歧視之方式施行。

2. 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對於施行本章任一特定義務之日期，得經全體締約方同意延緩適用該義務，但不包括第 15.4.1(b)條（一般規定）之規定。施行期間，應僅止於履行該義務所必須之期間。

3. 任何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已就第 2 項所訂義務之施行期間

進行協商者，應於其附件 15-A 承諾表中列出已獲同意之施行期間、適用該施行期間之特定義務，及其同意在施行期間內遵守之其他暫時義務。

4. 本協定對一開發中國家締約方生效後，其他締約方得依該開發中國家締約方之要求：

(a) 展延依第 1 項採行或維持措施之過渡期間，或依第 2 項協議之施行期間；或

(b) 就於無法預見的特殊情形，准許採用新的第 1 項過渡措施。

5. 曾就依第 1 項或第 4 項之過渡性措施、第 2 項之施行期間，或第 4 項之展延進行協商之開發中國家，應於過渡期間或施行期間前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該期間屆滿時，該締約方對於本章之遵守。相關開發中國家，應依第 27.7 條（過渡性措施進展報告）即時通知其他締約方每一步驟。

6. 各締約方應考量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就與該締約方施行本章有關之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之要求。

第 15.6 條：公告採購資訊

1. 各締約方應即時公告與適用之採購有關之任何一般適用之措施，以及任何對於該資訊之修正或增訂。

2. 各締約方應於附件 15-A 之其承諾表中第 I 節，列出公告第 1 項資訊、第 15.7 條（採購公告）、第 15.9.3 條（廠商資格）及第 15.16.3 條（決標後資訊）之電子或平面途徑。

3. 各締約方應於被要求時，就任何關於第 1 項所載資訊之詢問予以回應。

第 15.7 條：採購公告

1. 就適用之個別採購案，採購機關應於附件 15-A 所載之適當平面或電子途徑上刊登採購公告，但第 15.10 條（限制

性招標) 所定情形不在此限；此公告應維持至少在公告所指定截止回應或投標期限前，民眾能容易取得。

2. 如透過電子方式公告者，應免費提供：
 - (a) 屬附件 15-A 所載中央政府機關辦理者，透過單一網站取得；及
 - (b) 屬附件 15-A 所載中央以下政府機關或其他機關所辦理者，透過單一電子入口網站連結取得。
3.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採購公告應包括以下資訊，除非該資訊已於採購公告時同時刊登於招標文件中，且該招標文件可供所有有意願之廠商免費取得：
 - (a) 採購機關之名稱與地址，其他聯絡採購機關、取得採購相關文件所必要之資訊，以及取得採購相關文件費用與付款方式，如有的話；
 - (b) 採購案之說明，如適當的話，包括採購貨品或服務之性質與數量及任何選購項目之說明，如不知其數量，則為其估計數量；
 - (c) 在可適用情況下，貨品或服務交付之時程或契約之期間；
 - (d) 在可適用情況下，提交申請參與採購案之收件地址與最後收件日；
 - (e) 投標文件之收件地址與最後收件日；
 - (f) 投標或申請參與，如得使用採購機關締約方官方語文以外之語文者，可使用之語文；
 - (g) 廠商所應具備之參加條件及其簡要說明，得包括要求廠商應提供特定文件或證明；
 - (h) 如依第 15.9 條（廠商資格）規定，採購機關欲邀請有限家數的合格廠商投標時，在可適用情況下，

其選擇廠商的條件，與准予投標廠商之家數限制；
及

(i) 載明該採購適用本章，除非該資訊已依第 15.6.2 條（公告採購資訊）予以公告而可公開取得。

4. 為更明確起見，採購公告如已包含第 3 項所載所有資訊，第 3 項並無排除締約一方收取招標文件費用。

5. 為本章之目的，各締約方應致力於以英文作為發布採購公告之語文。

採購預告

6. 鼓勵採購機關儘早於每一會計年度，預告未來之採購計畫（採購預告），該採購預告應包括採購標的與預定發布採購公告之日。

第 15.8 條：參與條件

1. 採購機關對於廠商參與適用之採購所設之條件，應以確保廠商具備履行該採購之法律與財務條件及商業與技術能力所必要者為限。

2. 訂定參與條件時，採購機關：

(a) 不得以參與採購案之廠商曾與特定締約方之採購機關簽訂一個或數個契約或在特定締約方領域有工作經驗為條件；且

(b) 得要求為符合採購條件所必須之相關經驗。

3. 採購機關於審查廠商是否符合參與之條件時，應：

(a) 根據廠商於採購機關所屬締約方領域內外之商業活動，審查廠商之財務條件、商業與技術能力；及

(b) 根據採購機關事前載明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之條件進行審查。

4. 當有證據時，締約一方及其採購機關得排除有下列情形

之一之廠商：

- (a) 倒閉或破產；
- (b) 申報不實；
- (c) 依過去契約之實質要求或義務，履約時有重大或持續的瑕疵；或
- (d) 逃漏稅。

5. 為更明確起見，本條無意排除採購機關為促進遵循關於勞工權利相關之貨品生產地或服務履行地領域內之法律，且經全體締約方認可並載明於第 19.3 條（勞工權利），前提係這些措施之執行符合第 26 章（透明及反貪腐），且未構成全體締約方間任意或不合理歧視或全體締約方間貿易的變相限制之情形。¹

第 15.9 條：廠商資格

登錄系統與資格審查程序

1. 締約一方及其採購機關得設置廠商登錄系統，要求有意願之廠商進行登錄並提供特定資訊。
2. 締約方及其採購機關不得：
 - (a) 於目的或效果上，為形成其他締約方廠商參與採購之不必要障礙，而採行或使用登錄系統或資格審查程序；或
 - (b) 使用此等登錄系統或資格審查程序，以阻礙或延遲其他締約方廠商列入廠商名單或阻礙這些廠商被考慮列入某一特定採購。

選擇性招標

3. 如果締約一方的措施授權使用選擇性招標，且如果採購機關欲使用選擇性招標者，採購機關應：

¹ 締約一方採行及維持該等措施，不應被理解為另一締約方違反第 19 章（勞工）與勞工有關之義務之證據。

- (a) 刊登採購公告邀請廠商提交申請參與適用之採購之文件；且
- (b) 於採購公告中包括第 15.7.3 條之(a)、(b)、(d)、(g)、(h)、(i) (採購公告) 之資訊。

4. 採購機關應：

- (a) 於採購前足夠的時間內刊登公告，以使有意願之廠商得申請參與採購；
- (b) 於投標期間開始前，依第 15.14.3(b)條 (等標期) 通知之合格廠商，至少提供其第 15.7.3 條之(c)、(e)、(f) (採購公告) 之資訊；且
- (c) 准許所有合格廠商投標，惟該機關於採購公告中載明投標廠商之家數限制，以及遴選該家數廠商之條件或理由者，不在此限。

5. 招標文件未於依第 3 項公告之日起供公開領取時，採購機關應確保所有依第 4 項之(c)遴選之合格廠商，於同一時間皆可領取招標文件。

多次使用之合格廠商名單

6. 締約一方及其採購機關建立或維持多次使用之合格廠商名單者，以每年刊登公告或以能持續可取得之電子方式公告者，應公告邀請有意願之廠商申請加入該名單，該公告應包括：

- (a) 可能使用該名單之貨品或服務，或其類別之說明；
- (b) 廠商列入該名單須具備之條件，以及採購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查證廠商是否符合條件之方法；
- (c) 採購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名稱與地址，以及聯絡該採購機關與取得所有與該名單相關文件之其他必要資訊；

- (d) 該名單之有效期與展延或終止之方式，如未提供有效期時，載明通知終止使用該名單之方式；
- (e) 申請列入該名單之遞交截止日期，如有的話；且
- (f) 載明該名單得使用於適用本章之採購，除非該記載已依第 15.6.2 條（採購資訊公告）透過資訊公告予以公開。

7. 建立或維持多次使用之合格廠商名單之締約方及其採購機關，應在合理時間內，將所有符合第 6 項公告所定參與條件之廠商列入該名單。

8. 如未列入多次使用之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於第 15.14.2 條（等標期）所定期間內申請參與依據多次使用之合格廠商名單進行之採購並提出所有必要文件，採購機關應審查該申請。採購機關不得將廠商排除於採購案之考慮外，除非採購機關無法於允許投標期間內完成審查。

與採購機關所作決定有關之資料

9. 針對廠商參與採購之請求或列入多次使用之合格廠商名單之申請，締約一方之採購機關或其他機關應即時通知廠商其對於該請求或申請之決定。

10. 締約一方之採購機關或其他機關如拒絕廠商參與採購之請求或列入多次使用之合格廠商名單之申請、認定廠商不再具備資格，或將廠商自多次使用之合格廠商名單上除名，應迅速通知該廠商，並依其要求，即時以書面解釋該決定之理由。

第 15.10 條：限制性招標

1. 採購機關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但以其目的非以避免廠商間之競爭，或保護國內廠商，或對其他締約方之廠商構成歧視者為限。

2. 採購機關於下列情形，得使用限制性招標，並得根據採購性質選擇不適用第 15.7 條（採購公告）、第 15.8 條（參與之條件）15.9 條（廠商資格）、第 15.11 條（協商）、第 15.12 條（技術規格）、第 15.13 條（招標文件）、第 15.14 條（時間期限）或 15.15 條（投標之處理及決標）：

(a) 對於之前之公告、邀請參與或邀請投標，於下述情形：

(i) 無投標者，或無廠商申請參加；

(ii) 遞交之投標文件無符合招標文件必要要求者；

(iii) 無廠商符合參加之條件；或

(iv) 有圍標情事，

但以採購機關對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之必要要求無重大變動為限；

(b) 如貨品或服務僅得由特定廠商提供，且基於下述理由，無合理之其他選擇或替代貨品或服務存在時：

(i) 要求之標的為藝術品；

(ii) 涉及專利、著作權或其他專屬權之保護；或

(iii) 基於技術原因而無競爭存在；

(c) 由原來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廠商或其授權代理人提供不含於原先採購之額外貨品或服務，而更換提供該貨品或服務之廠商將會：

(i) 因技術原因不可能達成，例如與原先採購之現有設備、軟體、服務或裝置之交相替換或相互操作性等要求，或基於原供應者保固條件；及

(ii) 造成採購機關之重大不便或大幅增加重複費

用；

- (d) 自商品市場採購之貨品；
- (e) 如採購機關因委託他人進行研究、實驗、探索或原創性之發展，購買根據該特定契約作為有限測試或所開發出之原型或初次製造貨品或服務。初次開發出之原型或初次製造貨品或服務可能包括為納入實地測試結果並證明該原型或初次製造貨品或服務之量產能符合可接受之品質標準，而生產或提供之有限貨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為確定商業可行性或為回收研發成本而進行之貨品量產或提供服務。這些新開發的貨品或服務的後續採購，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 (f) 如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其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未逾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g) 於非經常性處分、清算、破產或接管的情形，在極短之時間內以極為有利之條件進行之採購，但不包括向一般廠商所為之例行性採購；
- (h) 由設計競賽中之優勝者得標且：
 - (i) 該競賽以符合本章之方式辦理；及
 - (ii) 競賽由獨立之評審團審查，以使優勝者獲得設計契約；或
- (i) 因採購機關無法預見之事故之極緊急原因，致貨品或服務無法經由公開或選擇性招標及時獲得，而確實有必要者。

3. 採購機關應就依第2項規定決標之各契約製作書面報告或保存紀錄，該報告或紀錄內容應包括採購機關名稱、採購

貨品或服務之金額與種類，並說明其符合依據第 2 項規定採用限制性招標之情形。

第 15.11 條：協商

1. 締約一方得規定其採購機關於下列情形就適用之採購進行協商：

- (a) 該機關於第 15.7 條（採購公告）規定之採購公告中表明其有意進行協商；或
- (b) 審查後發現依採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所載特定審查條件，並無明顯之最有利廠商。

2. 採購機關應：

- (a) 確保依據採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所載審查條件淘汰參加協商之廠商；及
- (b) 當協商結束時，給予所有未淘汰廠商相同期限以重新投標或修改投標內容。

第 15.12 條：技術規格

1. 採購機關於目的或效果上，不得為製造締約方間貿易非必要障礙，訂定、採用、規定任何技術規格或訂定任何審查是否符合規定之程序。

2. 於訂定採購貨品或服務之技術規格時，採購機關應於適宜情形下：

- (a) 指明性能或功能方面之技術規格，而非設計或敘述性之特性；且
- (b) 根據國際標準訂定技術規格，如無國際標準，根據國家技術規定、經認可之國家標準或建築規則。

3. 採購機關不得於訂定技術規格時要求或提及特定商標或商號、專利、著作權、設計、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充分精確或明白之方式說明採購要求，

且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例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4. 採購機關不得以足以排除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人之建議，以訂定或採用任何採購案之技術規格。

5. 為更明確起見，採購機關就特定採購研訂規格時得作市場調查。

6. 為更明確起見，本條文之用意並非排除採購機關得訂定、採用或規定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

7. 為更明確起見，本章之用意並非排除締約一方或其採購機關訂定、採用或規定技術規格以保護敏感政府資訊，包括可能影響或限制在締約方領域外儲存、託管或處理這些資訊之規格。

第 15.13 條：招標文件

1. 採購機關之招標文件應立即備領或依有意願之廠商之要求提供，該文件應包括所有廠商備標與投標所需之資訊。除非已載明於採購公告中，招標文件應包括下列資訊之完整說明：

- (a) 本採購案，包括欲採購之貨品或服務之性質、範圍與已知之數量。如不知其數量，為估計之數量與應符合之要求，包括技術規格、合格證明、計畫、圖說及說明資料；
- (b) 廠商參與之任何條件，包括廠商應提供之財務擔保、資訊及文件；
- (c) 決標之所有審查條件，及各條件之相對重要性；
- (d) 如舉行公開開標，開標日期、時間與地點；
- (e) 任何其他與審標有關之條款或條件；及

- (f) 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期。
2. 決定貨品之交付或服務之提供日期時，採購機關應考慮例如採購案之複雜性等因素。
 3. 採購機關應即時回覆有意願或參加之廠商索取相關資訊之合理要求，但以該資訊不致使該廠商較其他廠商處於更優勢地位為限。

修正

4. 決標前，如採購機關修正採購公告或提供給參與廠商之招標文件中所載條件或規定，或修改或重新發布公告或招標文件時，應公告或提供此等修正，或修改或重新發布公告或招標文件：
 - (a) 如機關於進行修正、修改或重新公告時，知悉所參與之廠商，應傳送予所有該等廠商，如不知參與廠商，應以原發布資訊方式進行；及
 - (b) 在適宜情形下，允許廠商於適當時間內修改與重行遞送修正後之投標文件。

第 15.14 條：等標期

一般規定

1. 採購機關應在符合本身合理需要之情形下，考量下列因素，給予廠商充足時間取得招標文件、準備與提出申請參與及投標：
 - (a) 採購案之性質與複雜程度；及
 - (b) 如未採用電子方式，自國內外地點以非電子方式傳送投標文件所需之時間。

截止日期

2. 使用選擇性招標之採購機關應規定申請參與之截止日，原則上於採購公告發布之日起應不得少於 25 日。如因

採購機關正式確認之緊急情況，導致相關期限不可行，得縮短該期限，但不得少於 10 日。

3. 除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外，採購機關應規定投標之截止日不得少於下列日期起 40 日：

- (a) 於公開招標，自採購公告發布之日起；或
- (b) 於選擇性招標，不論是否使用多次使用之合格廠商名單，自採購機關通知廠商受邀投標之日起。

4. 於下列各情形，採購機關得將第 3 項所定等標期各縮短 5 日：

- (a) 以電子方式發布採購公告；
- (b) 所有招標文件自採購公告發布之日起，以電子方式提供；及
- (c) 採購機關接受以電子方式投標。

5. 於下列情形，採購機關得將第 3 項所定等標期，縮短為不少於 10 日：

- (a) 採購機關於刊登採購公告至少 40 日前，但不早於 12 個月前，依據第 15.7 條（採購公告）發布採購預告，且採購預告包含：
 - (i) 採購案之說明；
 - (ii) 投標或提出申請參與之預估期限；
 - (iii) 索取採購案相關文件之地址；及
 - (iv) 盡可能提供預計採購案所需資料；
- (b) 採購機關正式確認之緊急情況導致第 3 項所定等標期不可行；或
- (c) 採購機關購買商業貨品或服務。

6. 第 4 項與第 5 項合併適用時，於任何情形皆不得使依第 3 項所定之等標期短於 10 日。

7. 採購機關應依一相同之截止期限要求所有有意願或參加之廠商提出申請參與或投標。此期限，及任何這些期限之展期，須同時適用所有有意願或參加之廠商。

第 15.15 條：投標文件之處理及決標

投標文件之處理

1. 採購機關應以公平、公正之採購程序收受、開啟及處理投標文件，並對投標內容保密。
2. 在開標至決標期間，如採購機關給予某一廠商改正其非故意造成之形式上錯誤之機會者，該採購機關亦應給予所有投標廠商相同之機會。

決標

3. 凡列入決標考慮者，其投標文件應以書面為之，且應於開標當時，符合公告與招標文件所定基本要求，而且是由符合參與條件之廠商所投標。
4. 除採購機關為公共利益不予決標外，應決標予其認為有能力履行契約條款，且符合公告及招標文件所載審查條件之下列投標廠商：
 - (a) 為最有利標；或
 - (b) 價格為唯一條件時，最低標。

5. 採購機關不得為規避本章之義務，而使用選擇權、取消採購或修改或終止已決標之契約。

第 15.16 條：決標後資訊

提供予廠商之資訊

1. 採購機關應立即通知投標廠商關於決標之決定。採購機關得以書面為之，或依第 3 項立即公告，前提係該公告包括決標日期。如廠商以書面提出要求時，機關應以書面提供該資訊。

2. 依第 15.17 條（資訊公開），如廠商要求時，採購機關應向未得標廠商解釋其未選擇該廠商之原因，或得標廠商之相對優點。

決標資訊之公告

3. 採購機關應於適用之採購決標後，立即在官方指定刊物公告，該公告應至少包括下列資訊：

- (a) 採購之貨品或服務之說明；
- (b) 採購機關之名稱與地址；
- (c) 得標者之名稱與地址；
- (d) 決標金額；
- (e) 決標日期，或若採購機關依第 1 項已通知廠商決標日期者，其簽約日期；及
- (f) 所使用之採購方式，及如依第 15.10 條（限制性招標）者，摘要說明使用限制性招標之正當理由。

保存文件

4. 採購機關應自決標日起保存與適用之採購有關之招標程序及決標之文件、紀錄與報告，包括第 15.10.3 條（限制性招標）所規定之紀錄及報告之資料，至少保存 3 年。

第 15.17 條：資訊公開

提供資訊予締約方

1. 締約一方應於其他締約方請求時，即時提供其他締約方用以判斷特定採購案係以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且符合本章規定之必要資訊，並於可行之情形下，包括得標者之特點與相對優點，並對保密資訊不予公開。收到此等資訊之締約方，除非經諮詢提供資訊之締約方並取得其同意，否則不得向任何廠商揭露。

不揭露資訊

2. 不論本章其他規定，締約一方及其採購機關，除法律規定或提供資訊廠商以書面授權者外，不得揭露任何將妨礙特定廠商之正當商業利益或可能妨礙廠商間公平競爭之資訊。
3. 本章並未要求締約一方及其採購機關、主管機關及審議機構，揭露會造成下列情形之保密資訊：
 - (a) 妨礙法律之執行；
 - (b) 可能損害廠商間公平競爭；
 - (c) 影響特定人之合法商業利益，包括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或
 - (d) 其他違反公共利益之情事。

第 15.18 條：確保採購作業清廉

各締約方應確保對於政府採購貪腐者訂有刑事或行政措施。該等措施得包括當締約方確認廠商於締約方領域內之採購從事欺騙或其他非法行為，該廠商於不定期或定期內不得參與該締約方之採購。各締約方也應確認已訂有政策及處理程序，已盡可能消除或管理對採購案之參與者或具有影響者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第 15.19 條：國內審查程序

1. 各締約方應維持、建立或指定至少一個獨立於採購機關以外的無歧視、及時、透明且有效之公正行政或司法機關（「審查機關」），審查廠商就有下列事項者提出之申訴（「申訴」）：
 - (a) 違反本章；或
 - (b) 如廠商依締約一方國內法，無權就違反本章之情形直接提出申訴者，廠商就其有利益之採購，認為採購機關辦理適用之採購未遵守該締約方為執行本章所訂定之措施之情形。

申訴之程序規定應以書面載明，且能容易取得。

2. 如廠商之申訴係針對涉及或曾涉及其利益且為適用之採購，有第 1 項所述之之違反或未遵守措施情形者，採購機關所屬締約方應適當地鼓勵該機關與廠商以諮商方式解決爭議。該採購機關應對申訴事項予以公正且及時之考量，以不損及廠商正在進行中的採購案或未來採購案，或其依行政或司法審查程序尋求改正措施之權利。各締約方應使其申訴機制之資訊容易取得。

3. 如申訴係由審查機關以外之機構先行審議時，該締約方應確保廠商對於該初步決定，得向獨立於採購機關以外之審查機關提起上訴。

4. 如審查機關認為有第 1 項違反或未遵守措施之情形存在，締約一方得限定賠償所受損害為備標之合理成本或與申訴有關之成本，或兩者之總和。

5. 各締約方應確保如審查機關非屬法院，應具備下列審查程序：

(a) 廠商應被允許有充足的時間準備與提出申訴，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廠商得知或合理的可得知申訴事實起 10 日；

(b) 採購機關應以書面回覆申訴，且將一切相關文件向審查機關揭露；

(c) 申訴廠商應有權於審查機關作成決定前就採購機關之回覆提出陳述意見；及

(d) 審查機關應就廠商之申訴適時以書面作成決定，且包含其決定之理由。

6. 各締約方應採行或維持含有下列事項之程序：

(a) 在申訴未決前之及時臨時措施，俾保留廠商參加採

購之機會，以確保締約方之採購機關遵守其履行符合本章之措施；及

(b) 得包括第 4 項補償之改正措施。

申訴程序得規定於決定是否適用此等措施時，得就避免對包括公共利益在內之有關利益所生之不利後果列入考量，且應以書面說明不採取此等措施之正當理由。

第 15.20 條：附件之修正

1. 締約一方對於附件 15-A 承諾表之預定改正或修改（修正），應分送書面通知予依第 27.5 條（聯絡點）所指定之其他締約方之全部聯絡點。締約一方對適用範圍之改變，必要時應提供補償性調整，以維持與修正前之適用範圍相當。該締約方得於該通知載明補償性調整。

2. 預定修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締約一方無需提供補償性調整予其他締約方：

(a) 該締約方對於採購機關所適用之採購，其控制或影響已有效消除；或

(b) 對於附件 15-A 承諾表純屬形式性質之修改及些微修改，例如：

(i) 採購機關名稱變更；

(ii) 載明於承諾表之一個或多個採購機關之合併；

(iii) 載明於承諾表之採購機關分割成二個或多個採購機關，且將其全部載明於附件之相同節；及

(iv) 網址變更，

且無締約方依第 3 項對於預定修正與第(a)款或第(b)款無關而提出異議。

3. 締約方於本章之權利可能因第1項所載預定修正通知而受影響者，應於該通知向締約方分送日起45日內提出異議。
4. 如有締約一方反對預定之修正，包括已有效去除政府對採購機關所適用之採購之控制與影響力之修正，該締約方得要求提供更多資訊，包括任何政府控制或影響力之資訊，以釐清及達成預定修正之同意，包括採購機關依本章之後續採購範圍。修正之締約方與提出異議之締約方應盡力以諮商解決爭議。
5. 如修正之締約方及任何異議之締約方透過諮商解決異議，修正之締約方應將該結果通知其他締約方。
6. 任何經同意之修正，委員會應修正附件15-A。

第 15.21 條：促進中小企業參與

1. 締約方咸認中小企業可促進經濟成長與就業之重要貢獻，及促進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重要性；
2. 如締約一方維持優惠中小企業之措施，該締約方應確保該措施之透明，包括條件之適當性；
3. 為促進中小企業參與適用之採購，各締約方應盡可能，如適當的話：
 - (a) 於單一網站提供完整採購相關資訊，包括中小企業之定義；
 - (b) 盡力提供免費之全部招標文件；
 - (c) 以電子方式或透過其他新資訊及通訊技術辦理採購；及
 - (d) 考量採購規模、設計及架構，包括分包予中小企業。

第 15.22 條：合作

1. 各締約方咸認透過合作，促進政府採購市場的國際自由化，以期實現對各政府採購制度之瞭解及改善進入各個市場

之成效，為其共同利益。

2. 各締約方將努力在以下事項進行合作：
 - (a) 促進廠商參與政府採購，特別是中小企業；
 - (b) 經驗及資訊交流，例如規章制度、最佳做法及統計資料；
 - (c) 發展及擴大利用電子化之政府採購系統；
 - (d) 政府官員最佳政府採購做法之能力建構；
 - (e) 強化體制以履行本章的規定；及
 - (f) 增進以多種語文呈現採購機會的能力。

第 15.23 條：政府採購委員會

全體締約方由其政府代表組成政府採購委員會（「委員會」）。在締約一方的請求下，委員會將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本章之施行及運作問題，例如：

- (a) 締約方間的合作，如第 15.22 條（合作）規定；
- (b) 促進中小企業參與適用之採購，如第 15.21 條（促進中小企業參與）的規定；
- (c) 採行過渡性措施；及
- (d) 考慮進一步協商，如第 15.24 條（進一步協商）規定。

第 15.24 條：進一步協商

1. 委員會應檢討本章，並得決定進一步協商，以期：
 - (a) 透過擴大採購機關清單及縮減依附件 15-A 所載之排除與例外項目，以改善市場進入範圍；
 - (b) 修訂附件 15-A 所載之門檻金額；
 - (c) 修訂附件 15-A 第 H 節所載門檻金額調整公式；及
 - (d) 減少及消除歧視措施。
2. 在本協定生效後 3 年內，各締約方應開始談判，以期擴

大適用範圍，包括中央以下政府機關。²締約方可同意於啟動談判前後，將適用範圍擴及中央以下政府機關。

² 某些締約方之中央政府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於其他締約方可由中央以下政府機關辦理者，可透過協商，就該部分採購由中央而非中央以下政府層級，作承諾。